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年 11月27 日工讀獎助學金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讀獎助金實施要點」辦理。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家境清寒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獨立自主精神，特訂本要點。

三、設置工讀獎助學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負責訂定校內工讀實施要點、工作項目、資

 格審查與工讀費用支給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學務主任為總幹事，其

 它委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2 人(由訓育組長與註冊組長兼任)、家

 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班聯會會長兼任)。

四、申請辦法

1.申請資格：

 (1) 凡在校學生前學期學業、體育成績均達及格標準且無小過以上處分。

 (2)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家境清寒學生。

 (3) 願擔任本校校內服務之工讀者。

2.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開始接受申請。

3. 工讀性質：學校各單位之臨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勞務性工作等，且 不影響學

 生課業為限。

4. 名額：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 點計算採四捨五

入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人數為 5 人。

5. 工讀期間：每學期開學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上課期間中午 1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假日每日 4

 至 8 小時，每人每月 48 小時為限。

6. 獎助學金金額：以不超過補助額度平均計算每人工讀費為原則，依實際工作時數計酬， 按月支

 給，時薪不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時薪。

7. 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

獎助金內扣除。

8. 資格審查：合乎條件者於申請期限填寫申請書向 訓育組申請，由訓育組初審，審委會複審，錄

 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五、工讀生若無法繼續擔任工讀者由候補學生遞補。

六、工讀生於工讀期間內若怠忽職務者，將喪失日後工讀申請資格，並依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表現

 優良者，給予日後優先申請資格，並給予獎勵。

七、本實施要點經審委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學金

工讀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級 |  科　 　年　　 班 | 學號 |  |
| 性別 |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是否住宿 | □有,寢室﹍﹍﹍﹍﹍□無 | 聯絡電話（手機） |  |
| e-mail |  |
| 專長 | 電腦專長：□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其他專長：□ 美工（海報製作等）□ 證照，如　　　　　　□ 其他﹍﹍﹍﹍﹍﹍﹍﹍﹍﹍﹍﹍﹍ |
| 上學期成績 | \*需檢具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獎懲紀錄) |
| 服務經驗 |  \*班級幹部服務經驗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生輔組簽章 |  |
| 審查結果 | □通過□不通過 |  訓育組簽章 |  |
|  | **工作時段：**配合各處室之需要，於課餘時間工讀每學期開學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上課期間中午 1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假日每日4 至 8 小時，每人每月 48 小時為限。待    遇：按月支給，時薪不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時薪。* 工作地點、工作內容：配合各處室之需要規劃
* 申請對象：(1)高一下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在校生為原則。(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且未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家長及導師同意。(3)需具有刻苦耐勞、心情愉快、活力幹勁、積極主動及守時習慣。(4)若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曾經工讀表現優異或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優先錄取。
 |